

10488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224號（8樓）

印刷品

凱基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先生/小姐
親啟
戶號：83182

000016

「野村美利堅高收益債基金」受益人通知書

親愛的受益人您好：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野村投信」）經理之「野村美利堅高收益債基金」修正信託契約事宜，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中華民國(以下同)109年7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63154號函核准在案，野村投信已於109年7月14日及109年7月20日公告，完整公告內容請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

本次修正為增強本基金在投資交易上能更即時掌握投資契機，野村投信決定運用既有投資團隊資源，將海外投資顧問公司「野村企業研究與資產管理公司」之委任關係由「海外投資顧問公司」變更為「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

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109年7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63154號函核准規定，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相關內容者，須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請詳下方對照表)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其施行日期為**109年09月10日**。

野村美利堅高收益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六款	受託管理機構：指依其與經理公司間複委任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複委任，管理本基金之公司。經理公司得將本基金國外投資業務複委任野村企業研究與資產管理公司(Nomura Corporate Research and Asset Management Inc.)處理。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為配合本基金擬將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第三人，爰增訂受託管理機構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條 次	修 訂 後 條 文	條 次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 <u>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u> 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 <u>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律師或會計師</u> ，或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律師或會計師</u> ，或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 <u>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律師或會計師</u> 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為配合本基金擬將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第三人，爰修訂文字。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或 <u>受託管理機構</u> 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為配合本基金擬將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第三人，爰修訂文字。
第十六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惟於經理公司委託受託管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國外投資業務範圍內，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不包含任何個人資料)得揭露予受託管理機構，且受託管理機構就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亦需保密，不得再揭露予他人。	第十六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明訂經理公司得將本基金資料訊息(不包含任何個人資料)揭露予受託管理機構之規定，並明訂相關限制。
第二十二項	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受託管理機構。經理公司對受託管理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導致本基金發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者，就受託管理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應負賠償		(新增)	因本基金擬將國外投資業務複委任第三人，爰明訂經理公司就受託管理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條 次	修 訂 後 條 文	條 次	原 條 文	說 明
	責任。受託管理機構之報酬應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漏予他人。 <u>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與基金受益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等資訊予經理公司所指定之受託管理機構及該受託管理機構所委任之交易事務處理代理機構。</u>	第十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漏予他人。	明訂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相關等資訊予經理公司所指定之受託管理機構及該受託管理機構所委任之交易事務處理代理機構。
第十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依法令及本契約應負之監督責任不因經理公司將基金資產之管理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而受影響。基金保管機構於知悉受託管理機構之行為致使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相關法令，應即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新增)	為配合本基金擬將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第三人，爰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相關責任及義務。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一般證券經紀商。	為配合本基金擬將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第三人，爰酌修文字。

若您對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事項有不清楚的地方，歡迎來電本公司客服專線(02)8758-1568 及 0800-008-058)，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敬祝

投資順利、萬事如意

野村投信敬上